



黑格尔

时间:2009-4-6 8:10:10 来源:课程组

##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

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辩证法大师。1770年生于德国符腾堡公国首府斯图加特一个高级官吏家庭。1780年起，他就读于本城文科中学，接受古典和启蒙教育。1788年到图宾根神学院学习哲学和神学。大学毕业后在瑞士伯尔尼和德国法兰克福担任家庭教师。1801年1月黑格尔在继承父亲的一部分遗产之后，来到当时德国哲学和文学的中心耶拿，与谢林一起开课，又合办《哲学评论》。1801年黑格尔通过了学位论文和讲课资格的答辩，1805年获得副教授职。1807年3月黑格尔迁居班堡，任《班堡报》编辑，一年后他辞去这个职务，到纽伦堡任中学校长。1816年黑格尔到海德堡任哲学教授，开始享有盛誉。1818年他被普鲁士国王任命为柏林大学教授，1829年10月被选为柏林大学校长并兼任政府代表，1831年被授予三级红鹰勋章。1831年11月14日，黑格尔因感染霍乱于柏林逝世。黑格尔的主要著作包括：《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全书》、《法哲学原理》、《美学讲演录》、《哲学史讲演录》、《历史哲学讲演录》等等。

黑格尔集德国古典哲学之大成，创立了一个完整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他认为“绝对观念”是宇宙之源，万物之本；世界的运动变化乃是“绝对观念”自我发展的结果。认为他自己的哲学就是“绝对观念”的最高表现，普鲁士王国是体现“绝对观念”的最好国家制度。但是在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提出了有价值的辩证法思想，认为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是一个过程，是在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而其内部矛盾乃是发展的源泉。

黑格尔庞大的哲学体系是为他的政治思想服务的。黑格尔的主要政治学著作是《法哲学原理》。该书论述了“自然法和政治科学的一般法则”。黑格尔开宗明义的宣布：他的目标不是向世人推荐一种政治思想，而是阐述和澄清现代国家的概念——也正是这个原则划清了现代政治学和以往政治学的界限。黑格尔认为，古代国家和现代国家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整体上都是服务于表面上自给自足的私人追求。黑格尔总结人类生活中三大要素是：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家庭是一种建立在狭义利他主义基础之上的关系。市民社会的基础则是：个人以自我利益为基础而与他人产生的关系。而黑格尔认为国家的思想不应该建立在狭义的个人私利的基础之上，以私利为基础就不可能号召人民武装起来保护国家。黑格尔断定国家是建立在一般利他主义基础之上的，因此国家是对家庭与社会构成因素的扬弃。在此，黑格尔将他的辩证法运用到了从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的转化之中，这一转化过程中的每一步都是对前一阶段的扬弃。黑格尔描述中的典型的现代国家制度是一种君主立宪制，君主在外交事务上有着实质性的权力，但在内政事务上则仅有有限的干预权，其它权力由民选的立法和行政机关掌控。此外，在市民社会之上还应该有一个专业的官僚体系。

黑格尔的政治思想赋予了国家概念以特殊的含义，这一内涵成了19世纪德国政治哲学和法学理论的核心原则。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并将其改造成历史唯物主义，从经济关系的角度解释历史和社会的辩证发展过程。

[关闭]

站内搜索

关键词:

搜索范围:

